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陳琪苗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4/09 登山-阿冷山-谷關七雄系列之七(老八)
- 04/09-上午 學研會2(劉邦耀分署長主講)。
- 04/09-下午 新春新秀「歌喉讚」。
- 04/23-24 第16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併國內2日遊)
- 04/30 第3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姊妹會長崎縣辯護士會來訪 業務意見交流 聯誼聚餐敘情

本刊訊 本會姊妹會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來訪，本會於105年3月4日下午5時，假香格里拉遠東國際飯店舉行交流會，雙方就兩國律師業務專業化之議題，進行探討。會中邀請本會之顧問星友康教授全程擔任即時口譯，讓雙方交流無礙。

會議開始，雙方之首長先各自就己方與會人員逐位加以介紹，讓在場人員有初步認識。本會副理事長宋金比律師致詞時，首先感謝長崎縣辯護士會於0206地震發生後，立即表示關心並發動捐款，再將捐款委請本會轉交臺南市政府作賑災之用，並希望兩會可以就議題熱烈交換意見。全聯會副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也感謝長崎縣辯護士會對此次地震之關心，且希望彼此意見能夠交流參考。長崎縣辯護士會梶村龍太會長則表示，因律師業務專業化問題，在日本也逐漸引起重視，很高興與本會就此議題互

相交流意見，於致詞結束時，並以中文向在場人員問好。

首先，由長崎縣辯護士會森本精一律師報告。森本律師表示，就業務專業化的議題，日本曾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民眾選擇律師時，最重要的考量並不是「專業分類」，而是是否可與當事人進行良好溝通，且日本各地的律師公會對於「專業分類」也有「專業定義模糊」、「專業之資格由何人擔保」等各種反對意見，基於各方反對聲浪，再參酌法國、德國等國家對於此項專業分類之態度，故日本全聯會雖然想積極導入此制度，但目前日本尚未施行此項專業分類的制度。

接著，由本會林仲豪律師報告我國就律師專業分類議題的爭議。林律師表示全聯會於2014年第9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

辦法」，隨後即遭到許多反對聲浪，反對者甚至於Facebook上成立「反黑箱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專頁，超過1300名律師按「讚」認同，更有400名律師具名反對並共同發函予全聯會。質疑者多係基於「該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依據」、「性質及法律效果不明」、「專業領域之制定及審查標準定義不明」等理由。本會黃雅萍理事長更於全聯會2015年6月16日之說明會中，表示該辦法需要一定資格方可申請，新進律師反受其害。因有上開爭議，故全聯會目前決議該辦法暫不實施、再行檢討。

之後，與會人員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就對方提問即時予以回應，雙方意見熱烈交流。會後雙方互相交換紀念品、拍攝紀念照片，並舉行餐會聯誼。在薩克斯風老師的音樂伴奏下，雙方人員互相敬酒、交談，在杯觥交籌中、賓主盡歡，為此次交流劃下完美句點。(慧)



長崎縣辯護士會台南交流訪問紀念 2016.3.4

喜訊

本會會員吳佳龍律師與葉乃菁小姐結婚，訂於105年3月13日星期日中午12時舉行結婚喜筵，席設雲林四湖自宅。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

埔里六秀系列之一

02/20橫屏山一日行

本刊訊 本會登山社原訂105年2月20日舉辦谷關七雄系列活動之二馬崙山，不巧到谷關時因雨勢甚大，基於安全起見，王明章嚮導徵求全隊人員意見，更改行程至埔里六秀之橫屏山。橫屏山標高1508m，二等三角點內補055號，位於埔里鎮東南方6公里處，是座山容相當壯麗的中級山，為埔里六秀之一。

本次活動，參加人員有會員及山友共計11人，由莊美玉律師領隊，5:00從台南出發，自谷關變更行程後，於10:00左右抵達埔里一處養雞場，參加人員在該處下車，循著產業道路一路緩步上坡，路上編號之179號電線桿附近，即是登山口。

一路走來，但見兩旁的竹林，現身於雲霧繚繞之中，偶爾點綴著山櫻花，枝椏間挑紅色的小花朵，為一片綠樹林，增添些許嬌媚。整座山林僅有我隊，更見清幽。途中，經過一處別墅型建物，木柵門緊閉，從門縫中，見草坪庭園及林木整理得有條不紊，且掛有五色旗。不遠處，尚有一處佈置許多五色旗的廣場，綜觀推論恐是密宗的聚會之處。

時間隨著夥伴們的步伐逐漸流逝，不知不覺已到了中午12時，眼見離三角點尚有一段距離，在一處工寮前，嚮導宣布在該處午餐，大夥兒紛紛取出各自的午餐食用。約1小時後，大夥兒踏上攻頂行程，此後的山徑，愈見狹窄，兩旁的芒草長得如同人高，幾乎湮沒了山路。本以為在編號大約149號處上切小徑，可直攻三角點；惟在一片霧茫茫之樹林中，未見任何叉路，最後在王嚮導的研判帶領下，終於找到了編號「內埔No.055」的三角點，完成與三角點合影。該三角點的腹地頗小，一旁的樹上，綁著各地登山隊的布條，有隊取名「藏鏡人登山隊」。王嚮導開玩笑地表示，要組一隊「史豔文登山隊」，有山友聞言回稱「素還真登山隊」才是現今流行，讓山友們無不笑翻，為山林活動增添歡笑。之後，沿著原路下山，回到起登處已是下午4時。

在親近了谷關三雄之後，老天爺意外安排，大家得以一親埔里六秀芳澤，為本會登山活動紀錄再添一筆，期待大家踴躍參與，同享山林之美。(玉)

本會國內春季旅遊

東勢林場賞花樂 東豐綠廊鐵馬行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105年2月21日舉辦「東勢林場、東豐綠色走廊1日遊」旅遊活動，參加之會員及親友共79人，由副理事長宋金比律師帶隊。

當日一早5點50分即在市政府南島路集合，6點準時出發，中途除停靠休息站供大家解放外，一路驅車直奔東勢林場。在東勢林場由林區專業生態解說員一路陪同導覽，詳細解說一年四季中林場裡的昆蟲(螢火蟲、甲蟲等)、植物等之生態及變化，除欣賞已經綻放的排寒櫻，還看到果實可作為腮紅、染指甲用的胭脂樹及其他林木，林區內有各種生態步道、露營區、烤肉區，還有體能訓練區，更有一高達3樓高的溜滑梯、射箭場、滑草場等，讓大人、小孩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行程，或漫步林間、享受山林之美，或是活動筋骨、盡情發洩體力。

中餐安排在林區的佳霖餐廳，大家玩得十分盡興、消耗不少體力，菜剛上桌、馬上一掃而空。飯後離開東勢林場，來到有機蔬果園，讓大家享受採摘蔬果的樂趣，園中種滿各式各樣供遊客採摘的水果及蔬菜，大家或摘、或拔、或以剪刀剪取，提籃內擺滿各式蔬果，開心地滿載而歸。

之後來到「東豐綠色走廊」之起點—豐原附近的腳踏車出租店，大家依自身喜好選擇，或電動車、或腳踏車、或親子車、或情侶車等，視個人體力選擇長4.5公里之「后豐鐵馬道」，或長12公里之「東豐鐵路綠色走廊」。東豐鐵路綠色走廊是全國第一條由廢棄鐵道改建而成的自行車專用道，也是國內唯一封閉型的自行車專用道，沿途林木成蔭、田園相鄰，風光明媚、景色宜人，沒有車輛干擾，且除有平坦直行路段、亦有高低起伏的坡段，可充分享受踩踏單車的樂趣。

結束騎車行程後，即驅車南下，一路抵達嘉義寶島饗宴館，享受豐盛美味的佳餚，吃飽喝足後踏上返家之途，結束愉快滿足的一日遊。(華)

夜讀隨筆



無遠弗界的法律人—— 麥考伊《葡萄酒教父羅伯·派克》

VS.

貝姆指揮維也納愛樂 / 鋼琴吉利爾斯 《莫札特第27號鋼琴協奏曲》



◎昆登·卡西迪

前陣子有部電影《大賣空 (The Big Short)》在金融業界成為話題，雖然這部電影改編前的原著書籍，以及其所描述的真實故事，距今已有相當時間。但就像馬克吐溫的名言：「歷史不會重演，卻會極為相似。」。2008年由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仍是今日金融業所關注的重點之一。

基本上，這部電影描寫四個真實存在的投資客，他們在金融海嘯前即發現美國房價已到不合理的高點，他們相信由房貸證券化的組合債券將引起風險，足以讓全球市場崩盤，但幾乎所有的銀行業、政府與媒體卻都視若無睹，因此他們決定與全球金融體系對做：進行「大賣空」，在高點放空這些次貸組成的金融債券（當時被視為傻瓜、怪胎），並在金融海嘯爆發後大賺一筆（此時被視為先知）。看過電影的人，應該記得這四位投資客中，有一位「嫉惡如仇」的基金經理人馬克·鮑恩 (Mark Baum)——他在人家宣傳次貸債券的大會上，不給情面地高聲質疑銀行業者竟然忽略房貸市場已日漸上揚的違約率、甚至跑到信評公司「踢館」，當面斥責給予次貸債券極高評等的負責主管。

在現實世界裡，馬克鮑恩名為史提夫·艾斯曼 (Steve Eisman，電影裡由以電視劇《辦公室瘋雲 (The Office)》成名的美國男星史提夫·卡爾 (Steve Carell) 飾演)，他為他所管理的避險基金「尖端伙伴事業 (FrontPoint Partners LLC)」創造了驚人的報酬，他率領基金與絕大部分銀行業都看多的房貸市場對做。事後證明，他的判斷正確，與他對賭的交易對手（華爾街上的銀行業者）都遭受到鉅額的損失，甚至連他基金裡的機構股東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都在瀕臨倒閉邊緣。

電影裡對於艾斯曼 (鮑恩) 的出身幾無著墨，好像他天生就是個不隨波逐流、「眾人皆醉我獨醒」的投資好手。但讀過原著的人就會發現，這位在書中被第一個介紹的放空投資客（電影中所描述的第一個放空投資客則改為克里斯汀·貝爾 (Christian Bale) 飾演的麥克·貝瑞 (Michael Burry)，克里斯汀貝爾並因為這部電影被提名為今年奧斯卡金像獎的最佳男配角），其實是律師出身。艾斯曼畢業於哈佛法學院，並曾擔任過一陣子的企業律師，但他自己事後回意：「我恨死了，我痛恨當律師，我爸媽在奧本海默擔任證券經紀人，他們設法幫我拗到一份工作，這麼說是不大光彩，不過我的確是這樣入行（按，指華爾街）的。」事實上，艾斯曼的父親艾利特·艾斯曼 (Elliot Eisman) 也是一位律師，原先從事刑事辯護工作，但因為太常被中階黑手黨客戶恐嚇，便與太太一同加入券商奧本海默，最後也將兒子救離律師界，一同投入華爾街，最後更成為與所有華爾街銀行及券商對做次貸債券而海削一筆的知名基金經理人。

如果這樣講起來，美國的律師界似乎提供了許多其他產業的優秀人才（或許是卡西迪孤陋寡聞，但卡西迪較少聽到美國律師抗議市場飽和的討論；當然，也可能是因為美國法律服務市場過於飽和，逼得律師們不得不另尋出路……）。最近卡西迪讀到描寫被譽為全世界「葡萄酒君王」的羅伯·派克 (Robert Parker)。成名經過的專書《葡萄酒教父羅伯·派克——全球品味的制定者 (The Emperor of Wine: The Rise of Robert M. Parker, Jr., and the Reign of American Taste)》，才赫然發現：原來羅伯派克也是出身於律師的同道。

老實說，卡西迪並不算什麼紅酒愛好者，只是有時逛賣場會走到葡萄酒區試試平價的新世界酒，為了偶爾的應酬場合也需要一點葡萄酒知識，不過「附庸風雅」的程度而已。但在浩瀚的葡萄酒世界中，卡西迪很早就注意到許多前輩會提到：「欸，這支



酒的派克分數是……」，而在酒標或展售文字上就會直接看到派克的大名與其所打的分數，甚至英文裡還新創一個單字「Parkeized (派克化)」來形容許多酒莊為了讓酒能拿到比較高的分數進而有助銷售，故意迎合派克的喜好刻意釀製的情形。這讓卡西迪對於派克這套評分系統感到興趣：為什麼全世界葡萄酒的供給（酒莊與酒商）、需求（消費者）雙方會接受這套制度？這個系統又是怎麼運作的？更現實一點問：葡萄酒的選擇與挑選律師類似，都是相當主觀的討論，自認是鑑賞家的高手何其多？誰也不服誰的情況下，派克的公信力又是如何建立？特別是葡萄酒是法國人極度自傲的領域，怎麼可能會讓一個美國人來評分？

葡萄酒作家林裕森對於派克的影響力，有個傳神的形容：「全球葡萄酒業中，下巴抬得最高的，首推那群波爾多頂級酒莊主們，但是，在美國酒評家羅伯派克的波爾多新年份葡萄酒評分報告公布之前，這些葡萄酒的貴族們甚至會不知如何為新酒訂出他們認為合理的價格。他們知道，派克多給一分，他們每瓶酒就可以多賣幾歐元，有時甚至是幾十歐元，對一家年產數十萬瓶葡萄酒的城堡酒莊，那等於多出一筆天文數字的進帳。自一九九〇年代至今，這樣的戲碼每年春末夏初都要重複上演一回。……不管派克是否有意造成這些變動，但酒莊的釀酒風格因其而改變，被打了高分的葡萄酒瞬間價格飛漲，甚至，在高價酒的市場裡，眾家酒商們與其說是在賣葡萄酒不如說是在賣派克的分數，一瓶難求與滯礙難銷全部由他的分數決定。」。

派克的出身完全跟歐洲文化或葡萄酒無關，他自幼成長於美國馬里蘭州的小鎮蒙克頓，一直到他大學時為了探訪人在法國留學的女友，才第一次認識到法國紅酒的美好，因而成為法國葡萄酒的業餘愛好者。但他當時並未思考過要從事任何與葡萄酒有關的工作。大學畢業時，基於「相信律師可以改變世界」的想法而申請進入馬里蘭大學法學院，並在畢業後進入巴爾的摩農場信用銀行擔任負責破產、租賃、商業貸款等業務的企業律師，最後更晉升為擁有十五個員工的法務部門主管。但派克與大賣空裡的艾斯曼一樣，都覺得「工作本身好生無趣」，週末的品酒時光才是他生活中的救贖。有些人的業餘興趣可能是觀賞職棒球賽並鑽研球員數據，對派克而言，就是基於個人興趣的試酒，並與同好尋求有關葡萄酒的評分方式。深信盲飲 (Blind Tasting) 才是誠實面對自己味覺的派克，對於當時葡萄酒撰述提出不少質疑——為什麼不能脫離古老的意象描述，誠實反映品質的優劣？

面對不斷增加的買酒開支，這位業餘愛好者最終招致太太的抱怨：「不能再花那麼多錢買酒了！」為了解決這個經濟與家庭問題，派克決定創辦一份葡萄酒消費指南，希望透過獨立公正的酒評來爭取消費者的訂閱。事實上，在派克以前，市場上本來就存在類似的推薦評價機制——畢竟葡萄酒的學問太深太廣，對於只是想嘗試的一般消費者而言，面對賣場架上數百支酒感到手足無措是常見的情況；難道挑選的標準與依據，就只能憑進口商或賣場不無自吹自擂之嫌的說明嗎？難不成要靠消費者對於酒標圖片的好惡來作選擇？

不過與葡萄酒產業無太大淵源的派克，要如何吸引並取得消費者的注意與信任？這是他創辦刊物時的第一道難關。從這本書作者艾倫·麥考伊 (Elin McCoy) 與派克的訪談中，卡西迪發現派克的思考出發點非常具有法律人的風格：法學教育教導派克要處處懷疑、時時發問，仔細檢視隱藏的偏見，注意利益衝突，最後再做出判斷，而他發現當時葡萄酒著作與專欄卻存在許多問題，「他們鮮少將矛頭指向不合標準的酒廠，推薦的產品多數由自己進口販賣，卻未盡告知義務。」因此，派克極為嚴肅看待律師倫理中的核心議題「利益衝突」，他認為葡萄酒的撰述工作也應該比照辦理：「如果自己販售文章中介紹的產品，或與釀酒商感情甚篤、接受免費的葡萄酒、機票、四星級飯店與豪華餐廳的奢侈晚宴，怎麼能夠寫出客觀的評鑑？」，派克認為唯有做到完全利益迴避的獨立專家，才能為葡萄酒

(下接第3版)



到底送達生效了沒？

—郵局招領通知放置相對人信箱內，送達生效？—

◎王韻茹律師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意旨亦曾認為，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時，即發生效力。惟於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如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對於擔保物行使權利）、催告相對人解除買賣契約、保險費催告停效通知書等情形下，因該等情形影響應受送達人之權利甚大，上揭判例意旨之適用，將有可能使應受送達人蒙受巨大損失，似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實務見解因此出現不同見解。

析言之，於郵政送達文書之情形，凡對相對人實際住居地送達通知，嗣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時，究竟是否可認為已合法送達對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以下針對實務見解上之不同意見，謹摘錄相關判決意旨如下：

一、肯定說

1.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本件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之信函既送達上訴人住處，經招領而未領取，原判決認已生終止僱傭關係之效力，並無不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要旨）。

2.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本院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判例參照）。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628號民事裁定要旨）。

3. 另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61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28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保險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二、否定說：

1. 「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謂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又上開存證信函嗣經國史館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應認該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張榮昌，而不生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定要旨）。

2. 「本件爭執之關鍵點在於按址郵寄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是否可認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業已「達到」？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而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均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若未依限前往領取則予退還寄送人等說明，招領通知內並未記載係何種信件？抑或係信件係由何人寄送？是本件被上訴人，是否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已無從得知。況縱被上訴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此時仍置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被上訴人之支配範圍內，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自不能認被上訴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而謂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達到」被上訴人，是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發生效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6年度簡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要旨）。

綜上所述，實務上就前開問題，因受首揭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意旨之影響，多數仍採肯定說之見解，認為書信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惟亦有少數說見解認為，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其意思表示尚未發生效力，實值參酌。最高法院對於此議題既存有歧見，仍待日後繼續觀察。

（文承第2版）

消費者建立值得信賴的評鑑系統。所以，派克在創辦《葡萄酒代言人》（The Wine Advocate, TWA）時，採取在當年被視為革命性的做法，他訂定嚴苛的利害衝突標準，拒絕企業贊助，不受理廣告刊登，刊物自力負擔所有開銷，也不接受額外補助。

憑藉這份法律人的獨特觀點與堅持，《葡萄酒代言人》逐漸贏得消費者的信任（這也讓派克可以自力營生，並從農場信用銀行的法務工作中解脫離職），後來，更因為對於1982年法國波爾多紅酒的獨到觀點，讓派克躍上世界舞台，並擊敗當時在葡萄酒評論界的主要競爭對手，進而獨霸葡萄酒市場。台灣書商將書名譯為「葡萄酒教父」可能還不夠傳神，卡西迪認為將原文「The Emperor of Wine」翻作「葡萄酒皇帝」來形容派克的地位，其實也不為過。

當然，市場也存在不少對派克的批評，認為他的評分機制與口味讓全世界的葡萄酒走向單一標準。作者麥考伊寫道：「（派克）力辯葡萄酒的民主化，結果連菁英專家也有購置的困難。儘管堅持個人品味的價值，這位自稱是消費者的代言人卻變成最高法官。他頻頻抱怨價格過高，但是經他加持的葡萄酒實價卻不停地上揚、上揚，再上揚。他並不贊成葡萄酒投資，但收藏獲得高分的產品卻能有可觀的報酬。他的評分方式本來只是粗估品質的捷徑，結果引發分數的追逐，變成高評分的產品才值得飲用。」

這讓卡西迪想起金融市場裡的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機制，為了節省交易時間及成本，投資人需要信評機構提供的評等資料來協助作出判斷。也因為金融商品的結構越來越複雜，許多投資人或放款人已無法自己

評估，而直接引用信用評等來下決定。以往，信評公司的評等是極具權威而不容質疑的，但在金融海嘯後，大家才發現自己其實是被權威綁架了。電影《大賣空》裡的麥克貝瑞在最後要結束基金時，曾講了一段引人深省的話，大意是我們身邊充斥著專業與權威，也因為他們「看似」專業及權威，我們便無條件的信賴，形同完全讓渡原來應有的謹慎警惕，這是多麼可怕的事。

即使如此，卡西迪相信，信評機制不會消失，類似派克的葡萄酒評分系統也不會絕跡，畢竟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世界裡，人們還是會習慣依賴這些標準化後的分數，畢竟這些數字或符號看起來既專業且俐落，閉上眼睛選擇相信又是多麼節省時間的一件事呀！德國政治經濟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認為，任何組織的形成、治理與支配，均建構在權威之上，而適當權威能夠消除混亂、帶來秩序。卡西迪認為這段話不只適用於組織，事實上，人們的價值觀也常是建築在權威上面，只是權威底下是否有如液化土壤般脆弱？那就不得而知了。

講那麼多，伴隨卡西迪今晚喝紅酒寫稿子時的是被「企鵝唱片指南」（The Penguin Guide to Compact Discs）評為三星帶花的《莫札特第27號鋼琴協奏曲》，烏克蘭鋼琴家吉利爾斯（Emil Gilels）、奧地利指揮家貝姆（Karl Böhm）與維也納愛樂合作的版本。鋼琴家、指揮家和樂團，都是樂壇翹楚，更有在唱片界崇高地地位的英國企鵝出版社三位評論家的最高等級評鑑，應該相當不錯吧……（但說回來，指揮大師貝姆在開展其音樂事業前，也可說是個貨真價實的法學博士，法律人真是無遠弗界啊。）

德國遊學記事(三)

◎大熊

一、參觀德國歷史之家

又一個星期過去了，仍然是在上課與作業中度過，不同的是，腦袋裡的作業系統漸漸地開始轉換成德文版來運作，現在比較能夠進入狀況。表定計畫中，除了9月7日原本要去參觀聯合國總部，因為我回宿舍後，壓根忘了這件事，遺憾未能前去之外，其餘均能依原定計畫進行。不過當時因發

生了有我國人士持臺灣護照欲進入聯合國遭拒，許多好友紛紛探問，那個被拒絕進入聯合國的人是不是我。其實在波昂的這個所謂「聯合國」並不是目前聯合國總部的所在哦。聯合國共有五大機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SOC)、秘書處以及國際法院。五大機構中的四個都將總部設於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國際法院的總部位於海牙，而其他專門機構的總部設在聯合國駐日內瓦、維也納和內羅畢的辦事處，剩餘的聯合國實體則分布在全球各地，波昂就是其他聯合國實體分布所在之一。原德國聯邦議會的議員辦公大樓，現在改建成專供聯合國機構辦公的"UN-Campus"，目前有聯合國 13 個機構的 600 名人員在此辦公，今後還會上升到 1000 人。

德國歷史之家就位於波昂市區，從波昂火車站搭電車只要幾站就可到達。德國歷史之家(Haus der Geschichte)裡面展出自 1945 年以來迄今的德國歷史文獻以及事物。歷史之家本身建築極有特色，入口左邊就是上樓的樓梯，但不採樓梯的形式，而是坡道，順著坡道迴旋而上，直到三樓，可以俯瞰整個入口大廳。參觀路線自三樓入口所展出的現今德國開始，沿著各種資料文獻，一路走來，可以看到德國的轉變。最頂端的三樓展出的是自西元一九八九年東西德統一後迄今之歷史文物，順著展場往下走，來到三樓的另一側，展出的是自西元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在一九七四年石油戰爭後，德國所面臨的經濟挑戰，一直到柏林圍牆倒塌為止，這一段時間的歷史文獻。二樓一側展出的是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止的歷史文物。六十年代是德國的過渡時期，是一個尋找新方向的時代，因此這一區展出的標題就叫做沿續與改變。二樓的另一側則是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三年間的德國歷史文物，此一時期正是西方社會冷戰時期，東西德之間的經濟發展加深了兩德之間的分裂，於是割裂東西德的柏林圍牆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劃出了兩德之間明確的界線。來到一樓的一隅，這裡有的是自一九四九年起到一九五五年止，東西德分立後，兩德各自的發展資料。西德在一九四九年舉行了第一次的選舉，經濟則是以社會市場經濟為主；東德則選擇了民族戰線，經濟制度則採社會主義中央計畫經濟。一樓的一邊則展出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間的文獻，德國為二戰戰敗國，在盟軍佔領下，佔領區的西邊發展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代議政治的民主國家；東邊則以蘇維埃為範本發展成共產獨裁國家。一樓另有一處不定時的展覽場，我們參觀的那天，正在展出有關性議題的資料，可以看到早期德國男尊女卑，到後來女性主義抬頭，女性漸漸取得地位，再到二性平權，然後開始了同性戀議題。其中令我十分感興趣的是德國的性產業，原來德國也有公娼，還有工作紀錄，甚至有地圖專門介紹某個城鎮娼妓的所在以及營業類型，這好玩吧。原來日本人的買春地圖並非首創，德國才是原創。

二、波昂的貝多芬音樂節

這個月是德國波昂的貝多芬節，這個節慶將持續四週，有各項關於貝多芬的慶祝活動，包括座談、討論，當然還有不可或缺的音樂會。我們先是在星期三下午去波昂的貝多芬音樂廳參觀音樂會的排演(Orchesterprobe)，在參觀排演之前，先有貝多芬音樂廳的導覽解說人員為我們解說這次音樂會的主題以及相關與會音樂家，只見她講得頭頭是道，但我聽得霧煞煞。還好有一段是聽得很清楚，就是「這場預演是二個小時，中間有休息，不能任意離席，要提前離去只能在中場休息時離開」。音樂會的預演其實是很無聊的，同一段音樂，可能會在指揮的要求下重複好幾次，每次都是那一小段，聽久了就覺得無趣，好不容易等到中场休息，看著同學一個個的離開，我也趕快收拾一下跟著走了，不然過了中场休息時間，我可要再熬一個小時，會受不了的。

星期六晚上在貝多芬音樂廳有一場音樂會，我的運氣不錯，歌德學院提供了四張星期六晚上音樂會的門票做為有獎徵答的獎品，我居然是拿到第一獎，二張價值 25 歐元的門票，一張當然自己用，另一張就請同是司

法院選送來進修的楊學長，一起來欣賞一下德國的音樂會。週六上午到科隆逛了一逛，下午急忙趕回來，總算是在開演前順利進入音樂廳(科隆的部分待我另外敘說)。這場音樂會由指揮家 Lothar Zagrosek 領銜，其中令人注目的是，由波昂貝多芬音樂節籌備會委託作曲的音樂家 Stefan Fricke 專門為此次節慶所寫作的音樂，不過不知道是我太笨，還是他的音樂太無聊，對我來說就是一些聲音，而不是音樂(Ich weiss nicht, ob ich zu dumm bin oder die Musik langweilig ist? Ich finde, es nur Stimmen, aber keine Musik ist.)。我跟一起同去的哥德學院同學以及陪同的哥德自願工作者如是說，他們也都贊同我的看法。除了這一部分外，其他當天的曲目還是很棒，這可以從觀眾掌聲的大小得知。

三、德國的烹飪課

我愛吃，也愛煮，這算是眾所周知的事吧。剛好歌德學院星期天有一個傳統德國菜的烹飪課，而且宣傳單上主打：交五歐元可以吃到十五歐元的美食。這麼好康的事，當然二話不說，馬上登記交錢。星期日下午上課，我們的主廚 Mario 是一位很友善(net)的男性，很親切的歡迎我們參加這個課程，向我們介紹今天的菜單，我們有二道菜以及一道甜點：洋芋煎餅佐糖煮蘋果醬、高麗菜燉肉以及萊茵區的傳統甜點。我們有十六個人，主廚將我們分成四組，一組製作洋芋煎餅、一組做糖煮蘋果醬、一組做高麗菜燉肉，我則被分到甜點組。拿到的食譜盡是德文，一些調味料實在不知道是啥，還好隨身的手機裡就有字典，然後就看到我們不時低頭查閱手機裡的字典，總算沒有把鹽當作糖來加。同組的俄羅斯小妹 Lisa 雖然有點笨手笨腳，不小心把一個要分離的蛋弄破，造成蛋黃滲入蛋白中，又一時失手稍微弄翻了我的蛋白液，看她一臉無辜地看著主廚，主廚很快地拿支湯匙，把蛋白中不應該有的蛋黃挖掉，我笑著說再補一顆蛋，主廚很阿莎力地說二顆。就在大家手忙腳亂之間，漸漸有香氣飄出，洋芋煎餅的同學開始煎餅了，燉菜組的同學也開始燉煮高麗菜及馬鈴薯，可我們的蛋黃糊怎麼一直還不成糊狀呢？好不容易蛋黃糊已成糊狀，打蛋白霜的 Bert 一直說他的蛋白沒辦法打成蛋白霜，最後終於在換一枝帶超級 Turbo 的打蛋器後，總算把蛋白霜打好，依食譜說明組合後放入烤箱。就在各組都已經接近完成手上的工作時，怎麼我們的甜點在烤箱內一直不上色，明明溫度都顯示是 180 度，也烤了十幾二十分了。主廚過來看了看也覺得奇怪。德國的烤箱很複雜，不像我家的那樣陽春簡單好用，主廚把功能轉到某個我一時看不懂的地方，我提醒他說，應該是這個烘烤(grill)的功能吧，就在改成烘烤功能後，果然很快的五分鐘內就完成上色。我們的甜點總算也是完成，就等放涼後送入冰箱冰鎮。

大家上桌後，看著辛苦煮出來的美食，不禁口水直流，Lisa 更直喊著肚子餓了。就在大家互祝 gute Appetit 聲中開動了。原本還在懷疑洋芋煎餅搭配糖煮蘋果醬會合嗎？大家將洋芋煎餅放入盤中後，在舀糖煮蘋果醬時都很客氣，只舀一小口的量，但就在吃了一口後，馬上會說，請將糖煮蘋果醬遞給我，再舀一大匙糖煮蘋果醬，超讚的。坐隔壁的 Lisa 妹妹很快地就再拿一塊煎餅，就可以知道它的美味了。高麗菜燉肉，食譜上寫的是豬肉，可我怎麼看那肉就是牛肉，另外一個同學還說，哇，德國的豬都沒有放血，整塊肉都一直出血。後來我問了主廚，他說是牛肉啊，哦，原來是菜單升級了，今天我們不吃豬，改吃牛。煎牛排的部分，主廚大概是不敢放手讓我們做，畢竟這可是高單價的食材，就由主廚親自操刀，不過我倒是覺得他的牛排煎過頭了，有點乾，還好搭配燉菜，吃起來還是不錯的。總算來到我們的甜點了，跟著主廚從冰箱中把甜點拿出，底部還有點熱，主廚說沒辦法，原本應該要冰 7 個小時，我們限於時間的關係，只冰 1 個小時，就勉強湊合吧。甜點吃起來有點像布丁，又有點優格的口感，濃濃的白葡萄酒味道，我們可是倒了 2 瓶白葡萄酒進去。或許是因為酒味太濃，很多人不是那麼能接受，甜點就成了唯一沒有被吃光的一道。我想回台灣後，應該可以稍微加以改變一下，不用白酒，改用鮮奶及香草莢，應該接受度會更高一些。這一餐算是我到德國以來，吃得最好的一餐了，滿足！

(後記：回台灣後，我真的有做過一次不用白酒，改用鮮奶及香草莢的德式甜點。我都已經減糖百分之 20 了，還是甜了點，除此之外，吃過的人都說好吃，我也覺得不錯。高麗菜燉肉我也做了一次，評價也不錯，總的來說，這次在德國上的烹飪課算是成功的。)



詩與典故

連雲大廈無棲處

舊壘危巢泥已落 今年故向社前歸
連雲大廈無棲處 更傍誰家門戶飛

◎陳清白 律師

日前，在手機的電子報上看到一則新聞，說位於台北市植物園旁邊的豪宅—「松濤苑」，賣出了第四戶。這一戶位於三樓，成交價五億一千零六十萬元，以樓板面積260坪換算，每坪要價270萬元。

這個價格，對升斗小民來說，就好像掛在天上的星星一般，根本遙不可及，連作夢都不敢想。但對於財力雄厚的有錢人而言，它只不過是一個數字，一個象徵財富成就的符號而已，隨便一出手，就是你我幾輩子都賺不來的身家。可別以為這個價格已經到頂了，據報導，該建設公司的老闆，去年自己買了十二樓的一戶，總價為八億七千五百萬元。其實，之前我就有看到這個消息，那時心裡一直很好奇，到底是什麼樣的房子，這麼值錢。

今年農曆春節，內人和我帶著小孩一起回台北娘家。我的舅兄早就安排好要到故宮去參觀，但考慮到年假的人潮，臨時改變了主意，決定到植物園去走走，順便看看歷史博物館的展覽。

會想要到植物園逛逛是有原因的。因為我的岳家，在博愛路植物園側門旁的公家宿舍裡，一住就是幾十年，那裡有我們許多美好的回憶，因此每次一到台北，總會去遊覽一番。植物園美則美矣，但附近停車，一位難求，好在我舅兄是識途老馬，哪裡好停車，他瞭若指掌。果不其然，我們順利找到了車位，而停車的地方，正好就在松濤苑圍牆邊的小巷道旁。

下了車，我們的目光都被旁邊的這棟豪宅給吸引住了。鐵鑄圍籬內遍植密不透風的羅漢松，門禁森嚴，難窺堂奧。建築主體精雕細琢，富麗堂皇，美輪美奐。半空中探出頭來的陽台，造型典雅，花木扶疏。加上俯瞰植物園幾十公頃的綠地，居住環境之優美，令人羨慕不已。

其實這一帶我也不陌生。記得以前那裡都是一些日式的獨棟平房，小巷蜿蜒幽深，人聲寂靜，想來應是公家機關的高級宿舍吧！但曾幾何時，變了個樣，起了偌大的高樓，小巷的道路也拓寬了。到底是何方神聖？有這麼廣大的神通，能化腐朽為神奇。一時間，大伙兒的話題都圍繞著它轉。

當下我突發奇想，戲謔的問了大家一個問題：如果這棟大廈興建時，碰到阻礙，需要打通關節，對價是蓋完以後送你一戶，而你正是那個

有權利放水的公務員，你敢不敢要？當然，這個提問，只是一時興起的玩笑話，別無用意。但出乎意料的是，話才一出口，居然馬上有人毫不猶豫的，一口就答應了下來。只是回話的人，一臉捉狹的表情，不知道是故意逗我開心，還是真的有被打動，但不管真相如何，由此不難窺見，只要誘惑夠大，人的意志、道德都可能隨時變得脆弱不堪。

這幾年，台灣熱錢到處流竄，帶動了一波房地產的榮景。看著滿街的房屋廣告，和到處如雨後春筍般拔地而起的高樓大廈，我不禁懷疑，真的那麼多人有錢；買得了這麼多昂貴的房子嗎？

大約兩、三年前，就在我事務所的附近，建商推出了幾間別墅型的大房子，我天天路過，看它蓋得蠻氣派的，就興起了入內參觀的念頭。

這個房子已經裝修完成，精緻的程度，對我來說，實在無可挑剔。一問價錢，將近六千萬元，這不是我的能力所能負擔的。我猜，售房小姐大概也看得出來，莫怪乎她的態度一直表現得不太熱絡。後來她跟我要了一張名片，我原本以為她得知我的職業以後，態度會稍稍改變，但萬萬沒想到，冷淡依舊。參觀完畢，臨走前，她脫口而出：如果你有朋友需要的話，麻煩幫忙介紹一下。原來，在她的眼裡，律師還消費不起他們的房子。這時，我有點後悔，為什麼年輕時不好好的努力賺錢。

什麼東西都是多了就不值錢。以前律師不好考，據說那時當事人捧著鈔票都還找不到律師幫忙打官司。高雄律師公會的某位資深道長，就曾經跟我炫耀早年他們當律師時的榮景。他說：以前高雄沒有法院，打官司都要到台南來，他履勘現場出差來台南，光當事人給的旅費，就夠他在「さかりば」大吃一頓，外帶還可以買塊英國毛料做套西裝犒賞自己，所以他現在的衣櫥裡，西裝至少有三百套以上。其實，不只這樣，台南的老律師在回憶往事時，也特別提到，他們剛入行當律師時，老前輩都會諄諄告誡：吃飯用餐要到食堂（現在的餐廳），不可以吃路邊攤。想吃什麼，就點來吃，千萬不可以先問價錢。吃完後付帳走人，不可嫌人家的東西貴。到法院要坐三輪車，不可騎腳踏車後座夾個公事包就來開庭，那樣有損律師的顏面，是要送懲戒的。

曾幾何時，風水輪流轉，考試大量錄取的結果，律師的人數比街上的電線桿還要多。多到剛考上的新律師找不到事務所實習。而已經熬了幾年的中古律師，為了節省開銷，也只能跟其他律師合署，共用一個辦公室。甚至幾個律師共同雇用一個助理的情形也比比皆是。更嚴重的是，受雇律師的薪水年年下降，低到比中低階公務員的薪資還不如。這種情形再惡化下去，不要說買六千萬元的房子，就算尋常公寓，恐怕都要辛苦個好幾年才買得起。

文前的詩，是中唐詩人章孝標寫的一首七絕。意思是：「我像隻燕子，舊巢已經殘破，泥土都掉落了，因為無家可歸，所以在今年的春社日之前就飛回來了。雖然長安城內的大廈一座座連雲而起。可是要繞著誰家的門戶，才能覓得到棲身之地呢？」這首詩想要表達的不是貧窮買不起房子的窘境，而是章孝標連續考了近十年的科舉，卻年年落第。唐憲宗元和13年，西元818年，章孝標考進士又落榜了，灰心之餘寫了這首題為「歸燕詞辭工部侍郎」的詩，婉轉的請求當時的工部侍郎庾承宣指點迷津，一方面也希望有貴人提攜，能在未來的仕途助上一臂之力。在唐朝，讀書人除了要有真才實學外，把自己的詩文「投卷」給達官顯貴，以獲得推薦，是法所不禁的，這就是章孝標寫這首詩的真正目的。

皇天不負苦心人，就在章孝標寫了這首詩的第二年，庾侍郎奉旨掄才，主持進士科考，章孝標在這一科總算金榜題名，達成他入住「連雲大廈」的願望。

有一回我去看守所接見被告，當我把律師證押在會客登記的櫃台時，管理員看著我泛黃且貼著黑白照片的律師證，問我：你當律師多久了？證件號碼才一百多號，現在我看到的都兩、三千號了耶！

是的，我入行時，台南律師公會的律師，本地和兼區的加起來，也只不過一百多人。算算時間，才過了二十幾年，現在的會員已經高達一千三百多位了。

仕途蹭蹬和僧多粥少，所面臨的，都是嚴峻的生活壓力。律師業的這塊餅沒有變大，而吃這行飯的人已經比以前增加了十幾倍，你說，吃飽都不容易了，哪裡還住得起動輒上億的天價豪宅？

美麗的奇龍古堡

◎林國明 律師

日內瓦湖位在瑞士西南部，為中歐第2大湖泊，與法國為界，湖畔有許多著名的城市，例如日內瓦、洛桑、依雲（Evian）、蒙投（Montreux）等。日內瓦湖約有一半在法國境內，稱之為蕾夢湖（Lac Lemman），整個湖泊呈新月形，東西長達75公里，筆者此次幾乎環湖遊覽沿湖各個城鎮。依雲位在法國境內，著名的Evian礦泉水就是源自此地。日內瓦則為聯合國歐洲總部，高達140公尺的大噴泉及反地雷的斷椅紀念碑為著名的景點。惟令人印象最為深刻的是奇龍古堡（Chateau de Chillon）。

奇龍古堡位在日內瓦湖東邊的湖畔，是蒙投最著名的景點。奇龍古堡建造在湖邊的巨大岩石上，與岸邊有橋樑銜接，仿如護城河。面對日內瓦湖邊的阿爾卑斯山，坐擁湖光山色，集所有美景於一身。無怪乎許多文人雅士諸如海明威、盧梭、拜倫都曾以此為背景，對奇龍古堡歌頌不已。在十六世紀時，支持日內瓦獨立運動的神父彭尼華（Banivard）曾被鐵鍊綁在奇龍古堡地下的監獄。英國詩人拜倫曾到此遊覽，在彭尼華神父被綁的石柱上簽名留念。拜倫於西元1816年的詩集「西壩的囚犯」，就是以此事件為背景而創作的，許多遊客因此慕名前來。

奇龍古堡初建於西元第9世紀，原為一座修道院，自第12世紀中葉



拜倫在石柱上刻名留念



日內瓦湖畔的奇龍古堡

開始，始歸屬於薩波瓦公爵所有。城堡位置很有戰略的價值，控制日內瓦湖與山脈之間的通道。奇龍古堡又稱石壩城堡，現在的模樣是歷經數個世紀以來不斷的建造與整修的結果。目前可分為五個庭院與一個主塔，堡內有酒窖和倉庫，紀念品店販賣此地所釀造的石壩葡萄酒，供遊客選購。奇龍古堡在湖水的擁抱下，古樸的石牆與綠水碧波相映成趣，是瑞士境內難得一見的美麗城堡，一定會讓您流連忘返。瑞士著名的黃金列車，就有經過此處。黃金列車環湖而行，剛巧行經奇龍古堡旁邊，在火車內可盡情欣賞奇龍古堡的美景。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5年度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17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吳健安、曾怡靜、王建強、陳建欽、郁旭華、趙培皓、黃俊諺、李育禹、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煊琪、蔡信泰。

列席：蘇暉、康文彬、蔡宜均

主席：黃理事長 雅萍 記錄：蔡宜均

查、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47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5年1月份汪宇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5年2月22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2月21日本會舉辦一日遊，與會律師及寶眷盡歡，感謝文康委員會陳建欽理事的精心規劃。
2. 3月4日長崎弁護士來訪，並與本會討論專業律師證照，中日雙方充分交流討論，獲益良多。
3. 3月12日全聯會於彰化田中高中舉辦植樹活動，本會多位律師參與。
4. 本會推薦吳信賢律師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已獲全聯會推薦。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收支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 (一)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告）：2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 (二) 網站管理委員會（康文彬秘書長代為報告）：本會新版網站，廠商已近完工，有機會在四月會員代表大會前上線，敬請期待。
-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陳建欽理事報告）：預定於6月4日至11日舉辦的西藏8日神秘之旅，感謝會員熱烈參與，目前報名已類滿，2位候補中。
- (四) 法律研修委員會（鄭植元理事報告）：就親屬分居制度修法部分，研擬後將提出初步建議，再請理監事審議。
- (五) 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理事報告）：本委員會於4、5月份預定數場學術研討會，4月9日邀請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劉邦緯分署長講授「羈押與具保之關係」，5月7日配合全聯會律師研習，由盧映潔教授講授「醫療刑事紛爭中的因果關係判斷難題」，5月14日則邀請顏華敬律師講授「律師倫理規範」，5月28日與南台科技大學亦有系列講座洽定議題中，精彩可期。
- (六) 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
 1. 3月4日姊妹會長崎県弁護士會前來台南交流訪問，兩會在香格里拉遠東國際飯店舉

行交流會及餐會。雙方就律師業務專業化之議題進行交流，本會特別先將全聯會理監事已決議通過之律師專業證書授予辦法全文譯為日文，以供長崎弁護士們參考。在提問及補充回答時，長崎的前會長山下俊夫弁護士，就全聯會為何會推動此項制度提出詢問，由本會常務監事許雅芬律師就國家政策未來推動律師專業化之傾向等為回覆。另長崎方面亦補充說明，目前在長崎就律師專長業務宣傳的各種方式等，而本會之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吳信賢律師、李孟哲律師亦就台灣律師業務宣傳的相關限制或規範等再予補充，雙方因充分溝通均感受益良多，特別感謝本會新聘顧問星友康老師的協助，使交流會圓滿順利完成。長崎弁護士會於日前寄發電子郵件，表示對此次交流會、餐會的安排及本會律師熱情的歡迎，非常感動。並致上深切謝意。

2. 3月26日、27日日本福岡大塚芳典弁護士及夫人將前來台南訪問，預定由本會前理事長等及多位律師、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接待。

(七) 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5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顧立雄、周瑞鏗、黃政雄、陳志揚、李貞儀、郭志剛（以上6名月費已繳清）等6人。
2. 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1388人。（含台南區會員293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105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簡維弘、趙平原、蕭偉松、劉章宏、陳郁婷、張靜、游晴惠、錢裕國、盧明軒、張堯鈞、黃勃叡、梁家豪、王耀賢、黃呈利、劉威宏、張鈞繪等16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 二、案由：本會105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審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增補選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授權秘書處調整會員代表名單。
- 四、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投保104年度100萬團體意外險將於105年6月1日到期，今年度（105年）是否繼續辦理。

(二) 104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330元。

(三) 105年度新約報價單(略)。

(四) 團體意外險比較表(略)。

決議：授權秘書處向保險公司詢談優惠方案。

五、案由：第16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贊助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同意贊助5萬元。

六、案由：本會承辦105年度全國律師公會趣味運動競賽活動，擬籌組委員會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承辦105年度全國律師公會趣味運動競賽，定於105年10月22日假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舉行，並請國立臺南大學協辦。擬籌組委員會處理活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籌組105年度全國律師公會趣味運動競賽籌備委員會，並推派宋金比副理事長擔任主委、王建強理事擔任副主委，處理活動相關事宜。

七、案由：本會本年度司法官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一) 104年度整年之司法官評鑑，於105年4月1日開始評鑑，方式有紙本評鑑與網路線上評鑑兩種。

(二) 填寫問券獎勵如往年為500元禮券。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就全聯會函送張XX陳請法官個案評鑑一案，請討論。

說明：司法改革委員會於105年3月11日做出調查報告(略)。

決議：審議通過（曾怡靜律師迴避討論及決議）。

九、案由：就全聯會司法革新委員會欲邀請本會參與辦理法庭觀察活動，是否配合辦理，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因本會已定於4月份辦理104年度司法官評鑑，故暫不協辦。

十、案由：中正大學函請本會贊助105年4月30日「2016年國立中正大學民事法研討會」活動部分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礙於經費，歉難贊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本會道長葉張基律師父親葉永義先生，不幸於105年2月8日下午17時15分辭世，享壽76歲，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7時30分假基隆市立殯儀館懷恩廳設奠家祭，並於8時舉行公祭儀式，場面肅穆哀戚。